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和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授权期限截止日止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	
新增外汇期权、外汇掉期业务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人民币）	5,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15,000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远期结汇业务	
增加远期结汇业务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人民币）	28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500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远期售汇业务	
增加远期售汇业务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人民币）	2,13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3,000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和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可能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交易目的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合约价值不超过 38,500 万美元的规模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品种为远期结汇和远期售汇，该事项自董事会通过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根据日常经营情况，为降低公司总融资成本、扩大融资渠道，对冲美元、日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上调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额度，并新增开展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相关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坚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开展投机交易。通过将外汇衍生品与外汇敞口对冲，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实现套期保值目的。

### （二）交易金额

本次新增的远期结汇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280 万元人民币，单笔业务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新增远期售汇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2,130 万元人民币，单笔业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

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开展的外汇期权、外汇掉期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单笔业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

本次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时点所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总计不超过 57,000 万美元。

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

### (三)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 (四) 交易方式

通过具有良好资信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完成。

### (五) 交易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授权期限截止日止。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 二、审议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和额度与自身经营情况密切相关，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可有效减少、规避因汇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锁定经营利润。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具有相应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和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 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 1、市场风险

因外汇行情变动大，可能产生因汇率波动而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 2、履约风险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行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存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 4、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 （二）风险管控措施

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做了明确的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产品，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将外汇衍生品业务与公司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衍生品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和金额进行相关交易。

3、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规模，严格按照公司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和额度，旨在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保障经营业绩稳定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对主营业务及资金正常周转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不存在任何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谨慎开展该类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核算和披露，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